

佛冈县石角镇人民政府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佛石（自）罚告字〔2025〕C10 号

（自然人）姓名：蔡燕飞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居民身份证：430123197612117384

住址：广东省佛冈县碧桂园清泉城林泉谷二十二街6号

本单位于2025年5月21日对蔡燕飞违法建设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未经批准擅自在佛冈县碧桂园清泉城林泉谷二十二街6号房屋超出合法规划范围建设（一、二层封闭阳台增加构筑物玻璃房）。上述事实，有现场图片、询问笔录、现场勘查笔录等为证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和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八十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六项的规定，上述情况属于“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”，拟决定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责令你停止违法建设，并在收到本告知书起十四日内改正违法行为，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拆除违法建设的建筑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佛冈县石角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

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联系人： 陈先生

联系电话： 0763-4286313

单位地址： 佛冈县石角镇解放路 1 号

佛冈县石角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 5 月 28 日